

# 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应急移动指挥车 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

签约日期：2024年5月30日

签约地点：北京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鹏

联系电话：010-55573808

邮编：101101

乙方：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

法定代表人：齐战勇

联系电话：010-84560840

邮编：100007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应急移动指挥车信息化运维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邮件	地址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010-55573776	010-55573847	chenliming@yjglj.beijing.gov.cn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010-84560840	010-84569752	614454408@qq.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107号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前30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并在变化后15日内再次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及时履行变更告知义务，由此产生的错付、误付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 2. 服务内容

###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应急移动指挥车信息化运维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1。

### 2.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见附件2。

### 2.3 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2024年7月5日至 2025年7月4日。在甲方未完成下一年度招标工作、新的运维单位未进驻运维地点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为甲方实施运维服务工作，延期服务时间不超过1个月，延期服务费在甲方新一年预算资金批复到位后再予以支付，延期服务费为合同总额的10%，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下一个服务周期内向乙方支付的延期服务费，按照延期服务时长和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计算。

##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1,576,000.00元整，含税)。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是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后，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 4. 支付条款

### 4.1 支付依据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服务周报、服务月报、服务季报、服务年报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总结、报告及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 4.2 支付方式

在双方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60%（94.56 万元整，大写：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作为项目启动款；

乙方履行本合同开展项目技术服务 8 个月后申请第 2 笔支付款，甲方需对技术服务时间予以确认，并在双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47.28 万元整，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第 3 笔支付款，甲方需对技术服务时间予以确认，并在双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15.76 万元整，大写：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乙方在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退还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的第三笔支付款项里继续扣减。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均以甲方收到财政批复资金到账的时间为准，因财政原因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原因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合同或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 5. 违约条款

###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服务期满后申请甲方组织验收，或经甲方通知验收后不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的，视为未通过项目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在服务期满后申请验收但未通

过的，可以向甲方申请二次验收，经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前述履约保证金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及时修正，如乙方未能及时修正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的义务。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未落实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退还保证金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30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不能按期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后，如

有剩余), 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30 个工作日起, 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总额均不超过迟延支付金额的 5%。

## 6. 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考核方式为通过乙方自评, 服务交付物质量评估和甲方评估三方面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乙方需每半年对服务工作进行专题汇报。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标准, 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 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兑现履约保函及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6.3 乙方应当每3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接受甲方的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 若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未能通过甲方评审,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0 日内通知乙方绩效考核结果或者提出质疑。 10 日内未提出质疑的, 视为乙方通过当期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

## 7. 项目验收

7.1 验收主体: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或部门;

7.2 验收标准:

7.2.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7.2.2 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运维周报/月报/年报等项目运维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故障处置、运维服务、技术文档管理服务、应急演练、突发事件现场服务保障等项目运维资料, 并确保项目资料完整、齐全。上述各项成果应提交电子光盘1张, 文件应为ppt格式/pdf格式/jpg格式/ai格式/3d格式。

7.2.3 乙方通过甲方的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

7.3 验收时间:

乙方履行本合同开展项目技术服务12个月后开展项目验收;

7.4 验收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开展项目技术服务12个月后组织项目验收会。

7.5 验收费用: 甲方因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过初次项目验收, 需要甲方进行二次验收的, 验收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

## **8. 安全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3。

8.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8.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9.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者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需要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 **10. 不可抗力**

10.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不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

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协议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10.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11. 争议解决条款**

###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议不成，向甲方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 **12. 服务人员**

12.1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协调能力。

12.2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组成人员的稳定（乙方应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具体名单和简历，并提供所有参与服务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记录证明）。

12.3 乙方指派2名以上服务工程师，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及7×24小时应急

响应服务。

1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重点时期（如春节、国庆节、两会、汛期、森林防火高风险期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12.5 乙方保障人员接受甲方统一值班安排，在重点时期及法定节假日期间，提供驻场服务保障。保证2人以上驻留在北京地区，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通信保障服务。

12.6 乙方建立应急移动通信指挥系统运维管理台账、设备维修保养台账、IP 运维清单、互联互通台账，以及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现场信息通信保障台账等资料，及时总结技术维护文档，并对技术文档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12.7 乙方服务保障团队人员应确保7×24小时通信畅通，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为甲方提供通信保障服务。

12.8 除非甲方同意，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15日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相匹配人员数量和人员资质或更好的相匹配人员，并提供新服务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记录证明。

### **13.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方便双方合作，执行技术服务合同，需对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作出以下说明：

#### **1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种服务。

1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或改进。

13.1.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

13.1.4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3.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13.1.6 甲方根据不同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提供给乙方工作相关场所。

13.1.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技术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 1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服务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后，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

13.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2.3 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在建、在用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2.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3.2.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若甲方提出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13.2.6 乙方保证在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若项目施工涉及财产安全、施工环境安全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第三者安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7 乙方有将委托技术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13.2.8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13.2.9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备的正常使用，因乙方过错或重大失误导致设备出现问题，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解决相关问题，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甲方的影响，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4. 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4.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15.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15.1 到期

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在合理期限内继续为甲方服务。

### 15.2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连续两次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中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或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根据通知书要求时间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要求的停止服务时间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在通知书要求停止服务时间后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6. 合同的生效

16.1 本合同自签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6.4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邮编：101101  
传真：010-55573847  
电话：010-55573776

张鸣

签约日期：2024年5月30日

乙方：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东四北大街107号  
邮编：100007  
传真：010-84569752  
电话：010-84560840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04319020365259  
税务登记号：91110000101223393X

签约日期：2024年5月3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附件)  
本合同涉及附件如下：  
附件 1-服务内容详细描述  
附件 2-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  
附件 3-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附件 4-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5-合同服务人员名单及简历